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01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劉建國等 17 人，鑑於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營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比率過低，為促進產業創新研發，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有效引導民間企業重視創新研發，國公營或官股占一定比重之事業單位應帶頭示範，每年應增加一定金額比例投入研發，以帶動產業研發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營生產事業研究發展經費大多以辦理製程改善、產品改良及經營管理為主，其中部分更屬獨占事業，無加強專利布局及發展新產品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之壓力，故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長期偏低。經查歷年來我國國營事業研發投入占營收比重偏低，以 104 年為例，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研發支出占營收比重僅 0.53%、0.14%、0.67%、0.03%，其中今年 11 月底，初步統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稅前盈餘逾 800 億元，但實際統計其研發投入金額皆不到 1%，明顯偏低。
- 二、另查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4 年至 97 年）將「逐年加強國營事業研發投資，使其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之比率趕上一般民間企業之水準。」列為重要發展措施之一，惟根據科技部統計，我國 103 年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為 3%。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等國營生產事業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發經費合計數雖由 53 億餘元增加為 69 億餘元，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亦由 0.28% 增加為 0.48%，該項比重除遠低於全國研發經費占比 3% 外，亦較製造業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研發支出占營收比率 2.5% 存有甚大差距。
- 三、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有效引導公司往創新研發活動發展，國營事業單位如經濟部所屬中油、中鋼等國營企業應起帶頭示範作用，每年應增加一定比例投入研發，以帶動產業研發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劉建國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何欣純 邱議瑩 陳亭妃
吳琪銘 陳曼麗 羅致政 洪宗熠 許智傑
王定宇 李俊俔 莊瑞雄 施義芳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之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事業與直接投資事業，於前一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未達總支出之一定比例者，應於當年度增加研究發展支出，從事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p> <p>前項投資研究發展支出占總支出之比例，以及逐年增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至一定比例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查歷年來我國國營事業研發投入占營收比重偏低，以 104 年為例，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研發支出占營收比重僅 0.53%、0.14%、0.67%、0.03%，其中今年 11 月底，初步統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稅前盈餘逾 800 億元，但實際統計其研發投入金額皆不到 1%，明顯偏低。</p> <p>三、為具體改善國營生產事業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長期偏低狀況，爰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p>

